附件1:

河海大学硕士研究生录取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鉴定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籍贯 |  |
| 考生编号 |  | 报考院系 |  | 报考专业 |  |
| 曾用名 |  | 民族 |  | 所在单位 |  |
| 政治面貌 |  | 所在单位联系电话 |  |
| 学习及工作经历（从中学开始） |  |
| 受过何种奖励或处分 |  |
| 单位综合考核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名：**·**单位公章  年 月 日 |

说明：

1、单位应实事求是认真填写，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舞弊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取消该考生录取资格。

2、应届生由所在学校院（系），非应届生由人事档案所在单位政治部门、人事部门或档案保管部门，签署意见并盖章， 密封后交给河海大学相关学院（系）。